

海关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

“过境动物、进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

（植物及其产品部分）

一、事项名称：过境动物、进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植物及其产品部分）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第五条 国家禁止下列各物进境：

（一）动植物病原体（包括菌种、毒种等）、害虫及其他有害生物；

（二）动植物疫情流行的国家和地区的有关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

（三）动物尸体；

（四）土壤。

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发现有前款规定的禁止进境物的，作退回或者销毁处理。

因科学研究等特殊需要引进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禁止进境物的，必须事先提出申请，经国家动植物检疫机关批准。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禁止进境物的名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十条 输入动物、动物产品、植物种子、种苗等其他繁殖材料的，必须事先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

第二十八条 携带、邮寄植物种子、种苗及其繁殖材料进境的，必须事先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第九条 输入动物、动物产品和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五条第一款所列禁止进境物的检疫审批，由国家动植物检疫局或者其授权的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负责。

输入植物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的检疫审批，由植物检疫条例规定的机关负责。

第十二条 携带、邮寄植物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进境的，必须事先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因特殊情况无法事先办理的，携带人或者邮寄人应当在口岸补办检疫审批手续，经审批机关同意并经检疫合格后方准进境。

四、实施机构：广州海关、海关总署

五、法定办结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延长 10 个工作日。

六、承诺办结时限：

进境生物材料检疫审批自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

七、结果名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附件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附件 2](#))；

八、结果样本：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附件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附件 4](#))；

九、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收费依据：无

十一、申请条件：

（一）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的单位（以下简称申请单位）应当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直接对外签订贸易合同或者协议的单位；

（二）输出和途经国家或者地区无相关的动植物疫情；

（三）符合中国有关动植物检疫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四）符合中国与输出国家或者地区签订的双边检疫协定（包括检疫协议、议定书、备忘录等）；

（五）水果、粮食、饲料及饲料添加剂，输出国家（地区）和生产企业应在海关总署公布的相关检验检疫准入名单内；

十二、申请材料：

在线填写申请表，并根据随附单证要求上传扫描件。随附单证要求：

1.进境粮食、杂粮、杂豆。

（1）非企业法人申请单位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1 份；

(2) 生产加工存放单位考核报告原件扫描件 1 份。

2. 特许审批。

因科学研究等特殊需要，引进《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五条第一款所列禁止进境物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1) 《特许检疫审批申请表》。

(2) 引进“动物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植物病原体（包括菌种、毒种等）、害虫及其他有害生物，动植物疫情流行的国家和地区的有关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土壤”的，原则上需提供省部级及以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或同等层次的批准文件或科学研究立项报告等。

(3) 生态安全和生物安全风险自评估报告。

(4) 使用单位的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及拟采取的安全防范措施。

(5) 履行生物安全责任承诺书。

办理委托的，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详见《进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办理材料目录》：

项目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原件/复印件/原件和复印件)	材料形式 (纸质/电子)	来源渠道 (申请人自备/政府部门核发/其他)	材料份数	材料空白表格	材料填写样本	材料必要性 (必要/非必要/容缺后补)	
----	------	-------------------------	-----------------	---------------------------	------	--------	--------	------------------------	--

进 境 粮 食、 杂 粮、 杂 豆	非企业法人申请单位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扫描件	电子	申请人自备	1	无	无	必要	
	生产加工存放单位考核报告	扫描件	电子	申请人自备	1	无	无	必要	
特 许 审 批	《特许检疫审批申请表》	扫描件	电子	申请人自备	1	无	无	必要	
	省部级及以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或同等层次的批准文件或科学研究立项报告	扫描件	电子	申请人自备	1	无	无	必要	
	生态安全和生物安全风险自评估报告。	扫描件	电子	申请人自备	1	无	无	必要	
	使用单位的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及拟采取的安全防范措施。	扫描件	电子	申请人自备	1	无	无	必要	
	履行生物安全责任承诺书	扫描件	电子	申请人自备	1	无	无	必要	

十三、办理流程：

（一）申请单位登录海关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online.customs.gov.cn>）或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网址 <http://pre.chinaport.gov.cn/car>）向海关提交材料。海关向申请人出具受理单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二)受理申请后,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进行全面审查,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三)依法作出许可决定的,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许可证》;或者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具体流程见《进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业务流程图》([附件 5](#))。

十四、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十五、到办理现场次数： 0 次

十六、审查标准：

申请材料填写准确、完整、真实、有效。

十七、通办范围： 广州海关

十八、预约办理： 否

十九、网上支付： 否

二十、物流快递： 否

二十一、办理地点：

网上办理：登录海关政务服务平台（<http://online.customs.gov.cn>）或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网址：<http://pre.chinaport.gov.cn/car>）。

现场办理：详见广州海关网站—行政执法公示平台—事前公开—[《广州海关行政许可受理场所一览表》](#)。

二十二、办理时间：

(一)现场办理：详见广州海关网站—行政执法公示平台—事前公开—[《广州海关行政许可受理场所一览表》](#)。

(二) 网上办理：企业申请时间：24 小时。

二十三、咨询电话：广州海关 12360 海关服务热线

二十四、监督电话：广州海关 12360 海关服务热线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行政审批编号：

_____：

经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
_____对
你单位_____的申请，决定不予批
准。

不予许可理由： _____

你（单位）对本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复议法》相关规定，自本通知书收到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_____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诉讼法》相关规定，自知道海关作出不予许可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
向_____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申请单号：

许可证编号：

申请单位	名称：				法人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进境检 疫物	名称	品种	数量/重量	产地	境外生产、加工、存放单位	
	输出国家或地区：		进境日期：		出境日期：	
	进境口岸：			结关地：		
	目的地：	用途：			出境口岸：	
	运输路线及方式：					
	进境后的生产、加工、使用、存放单位：					
	进境后的隔离检疫场所：					
	检 疫 要 求					
签字盖章：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备注：						

附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样本)

行 政 审 批 编 号 : XXXXXXXX

XXXX 公司 :

经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对你单位进境
动植物检疫许可证的申请,决定不予批准。

不予许可理由: XXXXX

你(单位)对本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复议法》相关规定,自本通知书收到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海关总署广
东分署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相关规定,自知道海关作出不予许可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广州市
铁路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印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Figure 1 The effect of the number of nodes on the network diameter.

附件 5

